

2022-2024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情况综合报告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and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强化专项债券项目从申报到运营的全过程绩效管控，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根据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6〕155号）、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1〕61号）、《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湘财绩〔2020〕12号）等有关制度文件规定，2025年10-12月省财政厅选取长沙市、株洲市、岳阳市、娄底市2022-2024年度部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情况

此次绩效评价选取2022-2024年度项目21个，涉及资金共计96.89亿元，占2024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10.08%。截至2025年9月实际已拨付项目单位94.49亿元，资金拨付率达98%。项目单位已使用86.40亿元，预算执行为89.17%。

（二）工作开展情况

此次评价工作严格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未购买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，由厅绩效管理处统筹调度基层财政干部、专技人员和财会专业人才力量完成。一是项目随机抽选。二是突出重点区域。三是人员配备齐全。四是评价过程扎实。

（三）评价结果

现场评价 21 个项目中，等级为“良”的项目仅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线一期项目，占比 4.76%；等级为“较差”的项目 18 个，占比 85.72%；等级为“差”的项目 2 个，占比 9.52%。

（90 分（含）以上为优，80 分（含）-90 分为良，60 分（含）-80 分为较差，60 分以下为差）

二、主要绩效

（一）锚定民生短板，满足群众需求

长沙岳麓区赵洲港汇水区建设项目周边小区雨季溢流污染频次较 2020 年降低 20%。长沙高新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（二期）保利幼儿园开园，解决周边学前教育学位不足问题。长沙高新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（二期）师大附中高新实验中学满足周边群众子女上学需求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仓储加工物流园项目通过新建 33 个立筒仓、12 个浅圆仓及 6 座农产品中转平仓，解决港口及综保区农产品系统仓储能力不足问题。娄底城南医院建设项目满足娄底及周边地市群众就医需求。

（二）聚焦基础设施，畅通交通动脉

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线一期工程、长沙高新区配

套公共基础设施(二期)、长沙高新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(三期)畅通了城北片区、麓谷各板块、高铁西城与梅溪湖副中心等关键交通脉络,加强了金霞组团、重点产业园区及城市功能区之间的互联互通,有效缩短跨区域通勤时长、提升道路通行效率,改善居民出行体验,有力保障中联智慧产业城、湖南三安半导体产业园等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,带动就业岗位增加,提升城市门户形象与综合承载能力。

(三) 夯实园区配套, 助力产业发展

岳阳临港高新区数字信息技术产业园一期项目、长沙高新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(三期)、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加强了园区生产生活配套供给、重点产业能源保障及产业链上下游互联互通,提升了产业承载能力、企业协同效率,完善了标准化厂房、人才公寓、交通路网等基础设施,有力推动高端产业集聚发展,夯实区域产业根基,助力“三高四新”战略落地实施。

三、主要问题

(一) 项目立项把关不严

1、打捆包装已完工项目申报专项债券资金。部分项目打捆包装已完工子项、同一建设内容重复申请专项债券,涉及资金 11.2 亿元。

2、前期手续不合规。部分项目前期立项审核把关不严、概算审批职能缺位、未完成用地、开工许可及概算编制等工作。

3、部分项目收益前期论证与运营实际存在偏差。项目单位乐观估计项目收益，与实际偏差较大。

4、工程概（预）算质量不高。部分项目概算过度设计，工程概（预）算审减率较大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不到位

1、资金使用不合规。部分专项债资金用于非披露发行项目、偿还债务或回补以前年度项目支出，涉及项目 10 个、资金 19.13 亿元。

2、违规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部分项目通过拨付债券资金后回流项目单位账户、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

3、资金核算不清晰。部分项目单位未建立专账核算债券资金，无法全面、清晰、准确反映债券资金收支情况。

4、支付审核把关不严。部分项目存在支付审核程序不到位、依据不足、超标准支付等情况。

5、配套资金未到位，工程欠款缺口较大。部分项目配套资金到位率低，工程存在资金缺口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不规范

1、项目调整未经审批。部分项目未通过调整审批，自行变更项目设计、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。

2、项目报大建小。部分项目申报规模大于实际建设规模。

3、招标采购程序不合规。部分项目存在未履行招标程

序指定施工单位、合同价缺乏行业依据等情况。

4、资产管理不到位。部分项目存在抵押土地融资、资产核算不合规等情况。

(四) 产出及效益不理想

1、建设进度滞后。选取的 21 个项目经实地核查仅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线一期项目已完工，其余 20 个项目中许多子项目仍未完工，不能及时形成实物工程量。

2、收益不及预期。(1) 此次评价的 21 个项目中，有 16 个项目融资平衡方案体现主要收入来源的子项目未建设，导致截至 2025 年预期收入 8.6 亿元无法实现。(2) 已建成部分项目的收入不及预期，截至 2025 年预期收入 9.68 亿元，实际收入 1.01 亿元，仅完成 10.48%。

四、有关建议

一是严把项目审核关口。各级发改部门应从严核验项目单位资质，重点审查法人资格及项目建设履约能力，确保是“真”项目，有“真”需求。**二是做实融资平衡方案。**市县应充分论证项目和收益可行性、融资期限与项目匹配度，对项目“一案两书”资料真实性、合理性把关。**三是压实各方责任。**实行三方联审制度，各级发改部门主审项目立项、可研、初设、概算批复和投资合理性等；各级财政部门主审融资平衡方案、事前绩效评估、债券额度合理性等；项目主管部门主审行业规划、政策要求、建设内容和收益测算合理性。

(二) 提高资金管理水平，突出效益优先原则

一是**做实专户管理专账核算**。专项债券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。二是**严禁随意改变资金用途**。不得随意改变专项债资金用途，严防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资金，严禁投向《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》范畴。三是**完善资金支付审批流程**。各项目单位要建立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，规范支付审批流程，实现资金账户“双控”。四是**落实配套资金弥补缺口**。项目单位应按照项目资金筹措方案，确保配套资金及时到位，弥补工程欠款资金缺口，根据项目完工进度及时办理中期验收、计量、结算，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支出计划。

（三）规范项目实施管理，兼顾项目产出质效

一是**规范调整变更程序**。专项债券项目确需调整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申报，通过审批后进行调整，同时做好工程签证记录及变更台账。二是**规范招标采购流程**。项目单位应依法严格实施招标采购流程，实现应招尽招，严禁私自指定、围标串标、肢解发包或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企业。三是**规范施工现场管理**。施工单位按照行业标准，加强现场管理，项目单位定期考核。

（四）做好资产运营管理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

一是**加强资产运营管理**。完善资产管理制度，建立资产明细台账，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，定期在专项债穿透系统录入工程量。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相关管理单位，及时办理产权登记，尽早实现项目收益。二是**落实还本付息主体责任**。项目单位制定详细建设期与运营期利息偿还计划，明确利息

偿还的资金来源，防范债务违约风险。三是建立风险应对机制。财政部门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，定期提取风险准备金，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。制定风险应对方案，避免违约事件发生。

（五）打通信息系统壁垒，实现问责闭环管理

一是打通信息系统互通共享。发改部门、财政部门信息互联互通，提升审核效率和数据质量，实现项目、资金的动态监测和滚动管理。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应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评价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限额分配、后续发行、预算扣回等的调整因素。三是加强部门联动问责闭环。加强审计、纪检、发改、项目主管单位联动协同，共享问题线索、检查成果，加大问责力度，实现问责闭环。